

证券代码：920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公告编号：2026-080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拟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骑士牧场”）企业信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党涌涛、李俊夫妇个人信用为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骑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2. 拟以公司企业信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党涌涛、李俊夫妇个人信用、子公司包头骑士法定代表人党永峰、南改琴夫妇个人信用为子公司包头骑士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农商行”）签订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限额 2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及管理层在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审批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由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审批即可。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党永峰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6 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50,219,354.25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90,901,507.38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17,345,098.73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3.94%

2025 年营业收入：485,304,739.31 元

2025 年利润总额：55,170,279.40 元

2025 年净利润：49,325,818.01 元

审计情况：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以公司企业信用、公司子公司骑士牧场企业信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党涌涛、李俊夫妇个人信用为子公司包头骑士与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2. 拟以公司企业信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党涌涛、李俊夫妇个人信用、子公司包头骑士法定代表人党永峰、南改琴夫妇个人信用为子公司包头骑士与内蒙古农商行签订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限额 2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系为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同时公司对其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良好，相关银行借款有利于促进其长远、健康发展，符

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应银行要求，公司作为子公司控股股东为相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5,631.93	63.5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六、备查文件

- 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